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Kaohsiung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14 年 1 月廉政月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一、廉政案例宣導 — 苗栗縣苑裡鎮清潔隊員等人共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	2
二、消費者保護宣導 — 預售屋契約查核，購屋簽約有保障	4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宣導 — 軍人儲蓄獎券如何申報之疑義	7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宣導 — 監察院利衝法小教室摘要	9
五、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公事家辦之風險暨春節期間加強注意事項	15
五、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火災預防七要點	18

廉政案例宣導—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清潔隊 隊員等人共同違反貪污治 罪條例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官網）

鄭○○係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下稱苑裡鎮公所）清潔隊垃圾車駕駛，負責廢棄物、資源回收物、廚餘之收集、清運及處理等，民眾黃○○係○○舊貨行之實際負責人。鄭○○與黃○○均知悉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不得從事清除廢棄物之行為，並知悉若欲使苑裡鎮公所代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依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費用徵收自治條例規定，應先行委託並繳納徵收費用，竟共同基於違反上開自治條例圖利黃○○、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先由黃○○以○○舊貨行名義承包清運廢棄物業務，再由鄭○○利用其執行循線收集垃圾、清運廢棄物勤務之機

胡○○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秘書，就信義鄉公所辦理之小額採購案件及公開招標採購案件均具有審核、決行之職權，有關事涉自身利益事項，本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以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詎胡○○明知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修正前、後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等規定，應予以迴避，竟與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基於對主管事務圖利之犯意聯絡，以共同經營之力○土木包工業承攬、得標信義鄉公所之小額採購案件 263 件、公開招標案件 15 件，合計價金計新臺幣(下同)3,170 萬 5,636 元，胡○○及胡△△因而獲得 285 萬 3,507 元之不法利益。

本案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總



消費者保護宣導—

預售屋契約查核，購屋簽約有保障。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官網）

為檢視建商對於「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遵循狀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會同內政部地政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於 113 年 5 月至 7 月間辦理「113 年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

本次查核，除將全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50 建案列為「基本查核件數」外，另將 113 年 1 月至 4 月全國銷售戶數排名前 10 名之建案列為「額外增查件數」，共計查核 60 建案。每個建案均查核「契約審閱期」、「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及「驗收」等 15 項目，整體查核結果如下（契約內容不合規定之建案名稱及違規項目，詳查核結果彙

整表)：

一、「基本查核件數」(共 50 建案)

- 1、計有 12 建案契約內容部分不符合規定。
- 2、計有 25 項次不符合規定，契約內容整體不合格率為 3.3%。

二、「額外增查件數」(共 10 建案)

- 1、計有 3 建案契約內容部分不符合規定。
- 2、計有 3 項次不符合規定，契約內容整體不合格率為 2%。

對於契約內容不合規定之建商，行政院消保處已請內政部地政司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裁處完竣在案，本次查核共計裁處新臺幣 150 萬元。

行政院消保處另呼籲建商應依照「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擬定各項契約條款，切勿刻意隱瞞重要消費資訊，影響消費者判斷；亦不得以「契約自由」增列「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所無且不力於消費者之契約條款。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並提醒消費者，購買預售屋簽約前應做到下列步驟，以保障自身權益：

- 一、至時價登錄網站確認建案契約備查狀況。
- 二、逐點核對契約內容是否與「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相符。
- 三、倘若遇到契約內容不符規定之建案，應拒絕簽約，並可向主管機關檢舉。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宣導-

「軍人儲蓄獎券」如何申報之疑義

(資料來源：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新臺幣 20 萬元應予申報。

二、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規定，「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

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虛擬資產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三、未按軍人儲蓄規定第 2 點規定，軍人儲蓄，由國軍同袍儲蓄會接受臺灣銀行委託辦理軍人儲蓄獎券、軍人優惠利率定期儲蓄存款、軍人活期儲蓄存款等；同規定第 6 點規定，儲蓄獎券應予記名發行，其發行面額經國防部核定後辦理；儲蓄獎券每月開獎，自銷售日起算，以一年為期，未到期不得提前還本，期滿不再享有中獎權利，並無息兌還券面金額；儲蓄獎券亦不得轉讓、質借、抵押或提供任何形式擔保。

四、綜上，軍人儲蓄獎券係針對軍人規劃之理財方式併具鼓勵儲本及兌獎等性質，具有相當財產價值而應屬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查軍人儲蓄獎券之發行面額為 1 萬元及 10 萬元，則審酌前開發行狀況，公職人員本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持有各張軍人儲蓄獎券發行面額合計 20 萬元以上者，即應予申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宣 導-監察院利衝法小教室 重點摘要



利衝法 規範的 6 類關係人

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



上述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指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共同生活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重要職務（如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的組織。舉例如下：

營利事業

例：公司、獨資商號、合夥事業、設有信用部或超市的農漁會……等。

非營利法人

例：經法人登記的基金會、職業工會、協會、學會、宮廟……等。

非法人團體

例：未經法人登記的祭祀公業、社區發展協會、體育會、同鄉會、管理委員會、宮廟……等。

例外：如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等重要職務係由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或由政府聘任者，則該事業、法人、團體即不列入關係人範圍。

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利衝法 例外允許的 5類交易行為

1

依政府採購法以
公告方式辦理之
採購。

例

市議員A擔任董事之私人公司，可投標受A監督之市政府以公告方式(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採購案。

2

依法令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例

立法委員B擔任理事之學會，可投標某中央部會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促參法、產創條例等法令，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案。

請注意!



身分關係圖表

1、2 此2類交易，在**投標時**務必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者，處新臺幣5萬元~50萬元罰鍰。

3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例

經濟部部長開自用車到受其監督的中油加油站，以公定價格加油。

4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5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一定金額」指每筆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利衝法 例外允許的 4 類補助行為

公開 公平

對**關係人**以電信網路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均得申請之補助。

注意!

機關團體之補助須有法令依據，且於受理**補助前公開資訊**，諸如：

- ★補助項目 ★申請期間
- ★資格條件 ★審查方式
-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



請注意!

公益 核定

對**關係人**禁止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補助前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

注意!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此類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公開公平

公益核定

此2類

補助，申請時務必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者，處新臺幣5萬元~50萬元罰鍰。

法定 身分

對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發給之補助。

舉例

結婚、生育、教育、喪葬等補助

一定 金額

每筆新臺幣1萬元以下，同一年度合計不超過10萬元之補助或交易。

注意!

限於同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針對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



常見利益案例

例如：

- 獎勵金、績效獎金、補助款、彈性薪資、薪給
- 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
- 以公務經費（如特支費）核銷支出
- 都市計畫變更或工程施作造成不動產價值提升
- 買賣、租賃、承攬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
- 土地放領或權利設定
- 違章建築獲緩拆或免拆

財產上利益



例如：

- 平時考核、年終考績（成）
- 陞遷、調動職務
- 以勞動派遣方式進用司機
- 進用清潔隊員、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補助計畫教師
- 教師之初聘、續聘、延長聘任等
- 聘用採購評選委員、無給職顧問

非財產上利益



公職人員注意重點



如果您是民意代表--

！請勿向受您監督的機關，建議補助您的關係人經費。

！請勿以人頭虛報議員助理補助費，
以免同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利衝法。

！請迴避審議及表決涉及您本人或關係人利益之議案。

！請勿利用質詢、召開公聽會等職權，
處理涉及您或關係人利益事項。

！請勿向您服務或監督的機關推薦進用您的關係人。



如果您是民意代表以外的公職人員--

！請迴避參與及審議與您或關係人利益相關之會議。

！請迴避核批涉及您或關係人利益之公文。

！提醒您的關係人在向機關申請補助或投標時，
注意利衝法的限制規定。

！請勿進用您的關係人到您的機關服務，
或介紹他們到有公務往來的機關服務。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事家辦之風險暨春節期間加強注意事項」

一、案情概述

「公事家辦無人問，一旦洩密天下知」某政府機關主管習慣將經手（包含屬下陳核及其他課室會辦文件）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並經常以隨身碟再將其拷貝至家中電腦硬碟儲存運用。孰料，其家用電腦早遭駭客植入後門程式而不自知，以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直至情治單位查獲上情且依法偵辦時，方知事態嚴重卻為時已晚。事發後某民意代表召開記者會對其所屬機關嚴詞抨擊，經各媒體大幅報導，損害政府機關形象。

二、案例解析

近年資訊安全漸獲各政府機關之重視，相繼購置更新資訊系統之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等設備，並加強實施各項資訊稽核、宣導及訓練，因此各機關資訊系統之防護能力也相對提昇。然而，公務員將公事攜回家中處理之情形仍屢見不鮮，惟家中個人電腦畢竟防護力較低，且與其他成員共用容易遭駭客入侵而不自知。本案中該主管私下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實已具行政責任，嗣因家中電腦遭駭客入侵致機密文書外洩，更須負刑事責任，對機密維護及機關形象造成極大之傷害。

三、相關法規

- (一)文書處理手冊第76點第7項「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下：
(七)…因職務而持有之機密文書，應保存於辦公處所，並

隨時檢查，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應繳還原發單位；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

(二)刑法第 132 條第 1、2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四、策進作為

由本案例可知，無論係故意或過失洩漏公務機密，其所承擔之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皆極為沈重。如今網路駭客無所不在，防不勝防，而電腦、網路又係現今不可或缺的公務必需品，因此更應審慎使用。如需另為備份時，請以光碟燒錄儲存，勿將檔案資料暫存於家用電腦中，以防止駭客入侵竊取機密資料，導致須背負洩漏公務機密之罪責。

五、春節期間加強注意事項

(一)加強注意保密規定，公務機密資料非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准，不得複製及攜出辦公處所，且切勿將機敏公文存於隨身碟攜回家中辦理。

(二)實施公文收發、檔案管理稽核抽查作業，並針對機密文書傳遞過程可能產生疏漏環節，加強維護措施。

(三)保密通訊設備應實施檢核，機敏文件內容應避免電子傳輸，以杜絕公務機密外洩情事。

(四)就電腦週邊設備實施保密安全檢查，積極蒐報網路安全情資及影響國家安全之資安事件，加強資安宣導及檢測。

(五)機關資訊部門請加強委外廠商之監督，並注意連續假日期間電腦機房門禁管制措施及監視設備是否正常。

(六)遇有重大資安異常案件，應立即通報資訊單位，並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事件通報應變 作業流程辦理。

(七)遇有重大疑似洩漏一般公務機密案件，應立即查明洩密管道，迅謀補救，防堵危害擴大。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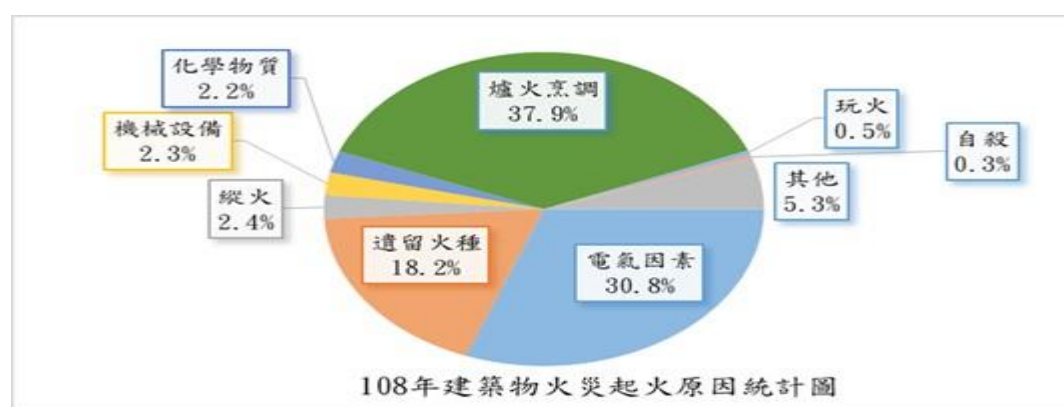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火災預防七要點

近日火災新聞頻傳，若不幸遇火警，如何才能保命？內政部提醒，平時要做好居家防火安全，包括養成安全用火電習慣、使用耐燃材料裝修及安裝住警器、滅火器等預防 7 要點，加上往 1 樓逃生等 6 要訣，以確保自身及家人的安全。

根據消防署 108 年建築物火災統計分析，起火原因第 1 名為爐火烹調占 37.9%；第 2 名為電氣因素占 30.8%。另分析火災死傷原因，主要為判斷力、體力等條件不足、逃生障礙及錯失逃生先機等，導致吸入濃煙嗆傷、中毒、甚至喪命。



內政部表示，火災預防平時就要做好準備，千萬不可疏忽大意，務必遵守用火電「3 習慣」及防火逃生「4 對策」共 7 要點，以確保居家安全。

「3 習慣」，就是平時養成「電氣使用安全」、「抽菸安全」及「爐火烹調安全」，包括用電不超過負載、電線不綑綁折損、插頭不潮濕污損、電源插座不用不插、電器周圍不放可燃物、不使用無商品安全標章的電器、人離火熄及絕不在床上吸菸。

「4 對策」，就是「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滅火器」、「使用耐燃材料及防焰製品」及「建立近鄰協助體制」，以利火災時能即早發現、撲滅或避免延燒，並透過鄰居間互助，幫高齡或行動不便者逃生。



內政部指出，過去坊間流傳遇到火警找濕毛巾遮口鼻、用塑膠袋套頭、躲在浴室等，都是錯誤的逃生觀念，若不幸遇到火警，請記得「5 不 1 原則」的應變逃生 6 要訣：

一、 不可為了收拾財物而延誤逃生避難時間，應以保命求生為首要目標。

二、 不可搭乘電梯逃生：火場易斷電，會受困在電梯內。

三、 不可躲在浴室：火場危害主要為濃煙，浴室門及天花板大多為塑膠材質，不耐高溫，且門下方為通風百葉，無法有效阻絕濃煙危害。

四、 不可用塑膠袋套頭：除無法裝到新鮮空氣，且呼吸產生的霧氣，會影響逃生視線及速度，若遇火場高溫，塑膠袋也會融化而黏在皮膚上。

五、 不可浪費時間尋找濕毛巾而延誤逃生避難：濕毛巾擋不住濃煙中的一氧化碳和有毒氣體，且尋找濕毛巾恐延誤逃生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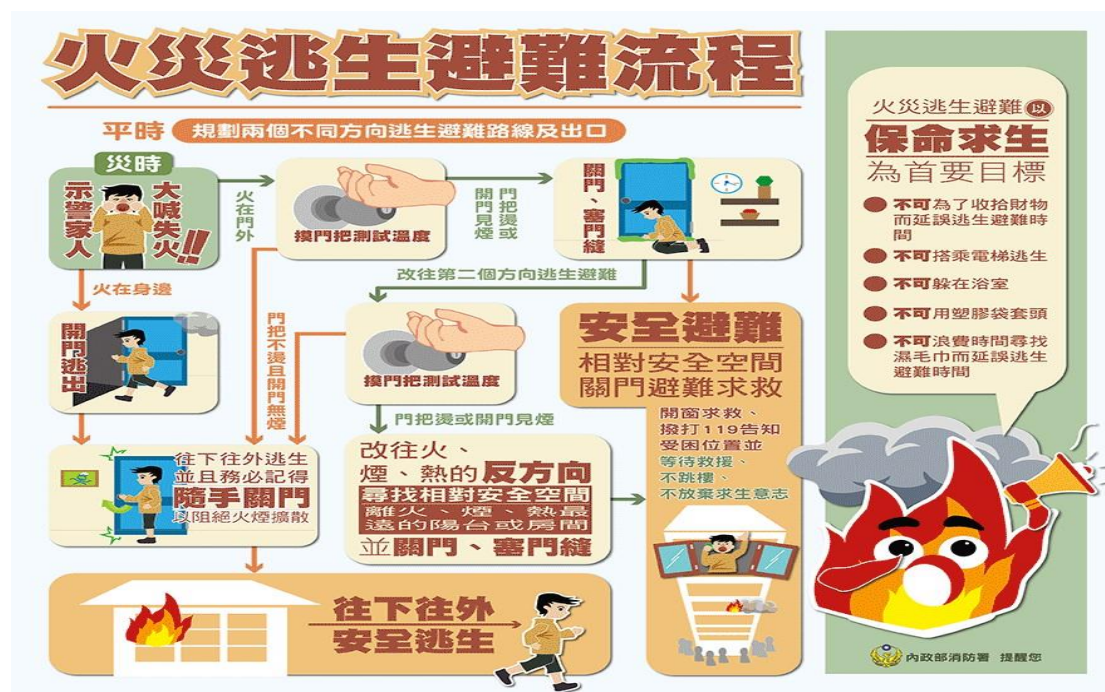
六、 火場逃生避難流程原則

(一) 平時規劃 2 個逃生出口。

(二) 火災時，應往 1 樓往外逃生，逃生避難時，一定要謹記隨手關門。

(三) 往 1 樓往外逃生時，若主要逃生路徑外已有濃煙無法避難時，請尋找第 2 逃生路徑往 1 樓往外逃生；若第 2 逃生路徑也受阻礙，則改往未起火相對安全空間關門避難，並用衣物或毛巾將門縫塞住，防止煙霧流入，並撥打 119 求援，詳細告知待救人員的所在位置，等待消防人員救援。

內政部強調，火場無情，惟有強化自身火災預防及應變知識，平時謹記逃生避難原則，才能保障生命財產的安全。相關防火安全逃生知識，歡迎民眾到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code=list&ids=96>)瀏覽查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ks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7)7882540

